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12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股东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的通知，2016年11月7日，卢柏强先生将2015年8月27日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高管锁定股2,000万股，润宝盈信将2015年8月27日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3,64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卢柏强	是	2000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11月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4%
润宝盈信	是	3640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11月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7.4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1,95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卢柏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700,000股，占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31%，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

润宝盈信持有公司股票37,343,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解除本次质押后，润宝盈信质押公司的股份为0股。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